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周六)9:30 至 17:3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014634,C 类 0146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恒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网址:www.hangseng.com.cn

二、通过恒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恒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网址:www.hangseng.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西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注: 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二、通过西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西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西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西安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西安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西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西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西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西安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西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西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万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12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2	002328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3	00777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是
4	0077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是
5	008201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6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7	00883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8	00954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9859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010561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是
11	010730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2	010816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3	011600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是
14	011836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14670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16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7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8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9	501038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并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万得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核心成长	基金代码	00467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金拓	2019 年 01 月 22 日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核心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认为符合"核心成长"主题的公司需按以下标准进行考量: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资源核心优势,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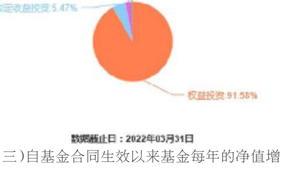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2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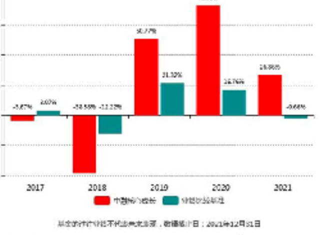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杜培俊仍担任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上接 D8 版)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ffinitis Group LLC	境外法人	13,125,294	17.68	13,125,294	0	无	0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8,449	14.23	10,568,449	0	无	0
陈元伦	境内自然人	3,828,297	5.16	3,828,297	0	无	0
Hinova United LLC	境外法人	3,628,370	4.89	3,628,370	0	无	0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7,944	4.85	3,597,944	0	无	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676	4.38	3,250,676	0	无	0
刘西荣	境内自然人	2,143,006	2.89	2,143,006	0	无	0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903,289	2.56	1,903,289	0	无	0
Amhiron LLC	境外法人	1,564,347	2.11	1,564,347	0	无	0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9,019	1.94	1,439,01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Affinitis Group LLC、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的第一大股东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402,765.09	901,222,97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986,426.45	30,951,36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342.53	543,75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67.76	4,91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63,509.28	22,520,457.50
流动资产合计	867,693,311.11	955,243,47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4,769.30	5,175,822.74
在建工程	3,593,251.68	2,997,03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61,301.68	4,543,179.48
无形资产	32,399,98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3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796.23	14,391,40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6,488.73	27,107,441.74
资产总计	918,569,799.84	982,350,91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910,557.14	83,031,66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7,722.23	8,673,535.54
应交税费	335,058.76	60,414.93
其他应付款	5,267,175.34	5,835,99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53,043.67	93,728,162.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873,557.14	191,329,768.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2,291.03	1,110,232.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5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791.03	2,260,232.13
负债合计	188,858,348.17	193,590,00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255,598.00	74,255,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982,197.94	1,409,121,77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451.29	-73,39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1,442,892.98	-694,543,0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711,451.67	788,760,912.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711,451.67	788,760,9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569,799.84	982,350,913.16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69,694.22	59,546,980.6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07.67	5,275.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673,343.04	15,513,320.42
研发费用	70,030,185.81	45,364,200.19
财务费用	550,257.70	-1,335,815.68
其中:利息费用	1,066,578.42	8,289.88
利息收入	794,405.77	879,220.04
加:其他收益	3,618,015.77	4,83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5,236.74	5,106,84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56.74	-25,59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48,998.45	-49,627,732.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82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99,827.64	-49,627,732.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99,827.64	-49,627,732.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99,827.64	-49,627,732.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99,827.64	-49,627,73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5.50	7,987.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5.50	7,987.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5.50	7,987.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55.50	7,987.4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09,883.14	-49,619,744.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09,883.14	-49,619,744.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56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878.51	5,933,0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878.51	8,372,6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03,987.79	11,476,96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4.33	59,75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6,775.47	32,038,3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2,147.59	43,575,0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8,269.08	-35,202,3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6,551.82	203,3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86,551.82	60,203,3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1,339.89	1,144,85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0	1,0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11,339.89	1,031,144,8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788.07	-970,941,54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72.56	8,89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672.60	788,1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845.16	1,297,0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845.16	-1,297,01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14.65	556,55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20,116.96	-1,006,884,38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91,676.90	1,136,061,96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71,559.94	129,177,579.69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 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